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贵州黔东南凯里市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3年12月17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凯里市将凯里经济开发区、炉碧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权授予本公司，由本公司设立项目法人以BOT方式建设、运营、移交凯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该项目用地位于凯里市，占地80—100亩。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201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拟定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规模1050吨/日，其中一期2×350吨/日，二期1×350吨/日，投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最终以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总投资为准）。

2014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贵州黔东南州凯里市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设立贵州黔东南州凯里市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累计十二个月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此次对外投资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500万元设立贵州黔东南州凯里市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该项目公司，以便尽快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

围为垃圾焚烧、发电。

三、设立目的、对公司影响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垃圾一座发电项目，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控制了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此次设立贵州黔东南州凯里市垃圾发电项目公司对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7日